

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第 1 次備取分發報到須知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9:00-9:30
- 二、報到地點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(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 76 號)
- 三、分發時間：115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9:30 開始依現場備取生順位唱名撕榜及分發，直到現場備取生唱名結束。
- 四、分發會場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育樂堂
- 五、備取生攜帶資料：「鑑定結果通知書」。(現場恕不補發)
- 六、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，得由備取生之法定代理人攜帶「鑑定結果通知書」代為辦理；亦可委託代理人攜帶「鑑定結果通知書」及委託書代為辦理(委託書詳見「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」附件 8)。
- 七、備取分發程序：所有程序請遵從現場工作人員指揮進行。
 - (一)報到排序：請依報到時間抵達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育樂堂辦理報到，依循引導至現場分發序號區之座位依序就座。
 - (二)分發作業程序：
 1. 檢驗鑑定結果通知書(驗畢歸還)、委託代理人委託書
 2. 至序號區入場就座
 3. 依現場備取生順位唱名
 4. 撕榜(擇一所「尚有缺額學校」撕榜分發)
 5. 承辦學校登錄(繳交榜單存根聯 1；簽署備取生、代理人姓名)
 6. 各校辦理錄取報到(繳交榜單存根聯 2；簽署備取生、代理人姓名)
 7. 離場(分發完畢)
- 八、特別規定：
 - (一)所有備取生請依時間於 9:00-9:30 準時報到，逾時未到視為放棄備取分發資格。
 - (二)所有備取生均應由現場工作人員指揮至序號區入場就座。
 - (三)現場分發開始後唱名三次未撕榜者，視同棄權。
 - (四)撕榜前如欲放棄分發，於聲明放棄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撕榜區。
 - (五)現場分發後，未於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 - (六)第 1 次備取分發後，現場完成報到者，不得參加第 2 次備取分發。
 - (七)備取生家長與陪同者須至家長座位區觀看撕榜程序，不得進入序號區與撕榜區。
 - (八)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，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 1. 素描、2. 水彩、3. 創意設計成績作為排序依據。